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7号

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0年1月25日。当事人称，其销售的化妆品“DU’ IT TOUGH HANDS”是由经营者委托别人从香港购买，购买时没有索取任何票据、供货商资料及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称该化妆品共购进2支，暂未销售，进货价为23元/支，销售价为35元/支，货值金额共为70元，没有违法所得。直至案件调查终结，该商行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台账及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文件，也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拍摄的现场相片4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2支待售化妆品“DU’ IT TOUGH HANDS”的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的事实，及我局执法人员上述涉案化妆品依法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2. 2020年11月18日，当事人提供仁化县爱花港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黄[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2020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DU’ IT TOUGH HANDS”护手霜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DU' IT TOUGH HANDS”护手霜，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且考虑到当事人属于初犯，建议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DU’ IT TOUGH HANDS”（详见：财物清单第111601号）；
2. 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贰佰壹拾元（¥21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